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原 告 千兆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振家

被 告 黃馨儀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郭春慧